# 2025年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汇总(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5-06-04

*20\_年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汇总一一、律师事务所发展情况。我所成立于20xx年七月，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我所成立至今短短两年多时间，其组成人员由先前的五名合伙人律师发展成了由五名合伙人律师和五名聘用律师、三名实...*

**20\_年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汇总一**

一、律师事务所发展情况。

我所成立于20xx年七月，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我所成立至今短短两年多时间，其组成人员由先前的五名合伙人律师发展成了由五名合伙人律师和五名聘用律师、三名实习律师共十三人组成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我所原始合伙人五人，平均年龄不到四十岁，平均专职执业年限均达十年以上。我所聘用律师五名，全部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了律师资格证和律师执业证。此外，我所本年度新增张盈、赵海生、杨宏三名实习律师，人才储备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强。我所是一支年富力强、经验丰富、充满激情的团队。

二、党支部建设情况。

我所在县委组织部等部门的关心帮助和指导下，于20xx年4月成立了新型社会阶层的党支部。我所现有中国共产党党员律师五名、预备党员律师一名。自党支部成立以来，开展了积极、健康、向上的组织活动。通过认真努力的学习，我所全体律师深受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的启发鼓舞。

全所律师在中国共产党四川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的带领下，以“把名律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名律师”为口号，以“做学习提高的表率，做争先创优的表率，做服务群众的表率，做遵纪守法的表率，做弘扬正气的表率”为准则，大力开展法制知识宣讲“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村组”五进活动。20xx年11月，我所党支部书记马秀恒律师在岳池县实验学校，给该校全体师生做了一场关于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法律知识讲座。全年度，我所党支部组织了七场在学校、乡镇、企业的法律知识讲座。党的xx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后，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和律师及时共同学习了xx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体会到改革进入深水区后，在当前形势下，为把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为全面完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每一名法律职业人员，都肩负着重大的使命和责任。

20xx年4月，马秀恒同志被广安市委组织部表彰为“创先争优先进个人”。20xx年10月，我所党支部被广安市委组织部设为“全市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联系点”。

三、基本业务发展情况。

20xx年度，我所共办理刑事案件98件，民事案件152件，行政案件2件，非诉讼案件13件。担任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21家。共计创收35万元。我所律师秉承“法律至上、诚信至上、当事人权益至上”的执业理念。全所律师在承办案件过程中，兢兢兢业业、尽心尽力，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受到当事人的一致好评。全所律师无一人违规违纪，无一人遭到当事人的投诉。

全年坚持业务学习，采取分散学习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了很好的学习效果。在每月最后一个周五的学习例会上，谢周明律师组织学习了《民事诉讼法》，倪斌律师组织学习了《刑事诉讼法》。对其他新修订的法律，新出台的司法解释等也都组织了学习，促进了全所律师知识的不断更新。

由于我所高度重视律师基本业务学习和发展。20xx年5月，徐诚律师被四川省律师协会评选为“四川省优秀女律师”。20xx年9月，岳豪律师当选为“四川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四、社会事务参与情况。

我所律师积极参与信访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贡献突出。20xx年全所共参与办理信访维稳案件10件，免费代书超过200份，义务咨询1000余人次。20xx年3月14日，罗渡镇妇女侯某某在岳池县妇幼保健院住院分娩。分娩过程中突发羊水栓塞，导致母子双双死亡。产妇家属情绪严重失控，座谈时动手殴打介绍情况的医护人员，之后纠集多人在医院大门口燃烧纸钱，鸣放鞭炮。受岳池县司法局指派，谢周明律师第一时间参加该突发事件处理。首先及时与医疗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局沟通，由卫生局组织医患双方协商。其次，对患者家属扰乱医院正常秩序的行为向公安局汇报，由公安介入控制事态进一步扩大。第三，协助院方从医学角度给患者家属解释死亡原因，从法律角度阐明医患纠纷的处理程序。经过反复沟通，最终患方放弃了无理取闹，同意按法律途径解决。

由于我所律师整体的辛苦努力，岳池县司法局在我所设立了“岳豪调解工作室”，并配备了全套办公设备，是我县第一个以律师个人名义命名的调解工作室。岳豪律师因在信访维稳工作中成绩突出，20xx年3月被四川省律师协会表彰为“消费维权十佳律师”，20xx年2月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维护社会稳定突出贡献律师”。

我所律师积极参政议政。岳豪律师现任岳池县、广安市两级人大代表。徐诚律师是岳池县、广安市两级政协委员。谢周明律师是岳池县政协委员。谢周明律师在岳池县政协13届4次会议上的提案《关于加大力度查处无号牌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建议》(第14号提案)，岳池县公安局于20xx年6月3日已经回复落实情况(岳公函复20xx第7号)。

我所律师积极参加民主党派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体现律师行业的价值。岳豪律师是岳池县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成员。谢周明律师20xx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20xx年11月增选为中国民主同盟岳池县科技支部委员。

五、法律援助工作情况。

20xx年，岳池县法律援助中心在我所设立了“徐诚律师法律援助工作室”。徐诚律师带领全所律师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19件，其中受援助对象7人为残疾人，5人为城乡低保户，4人为孤寡老人，3人为未成年人。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56件，其中47件为未成年人涉嫌犯罪，7件为残疾人涉嫌犯罪，2件为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我所全体律师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不辞辛苦，不计得失，认真细致，充分维护受援助对象合法权益。

20xx年7月29日，四川律师事务所收到岳池县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通知，指派谢虎律师担任李某某(未成年人)涉嫌抢劫一案的指定辩护人。接到指派任务后，谢虎律师第一时间与公诉机关办案人员就本案进行沟通并交流意见，结合本案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系未成年人且被害人实际损失已挽回、犯罪情节轻微的实际情况，建议公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做附条件不起诉处理。经过反复沟通，公诉机关办案人员最终采纳了辩护人的意见，但是提出必须附带下列三个条件：1、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必须取得被害人的谅解;2、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当地司法局必须出具针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的社会调查评估报告并作出同意不起诉的意见;3、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经公诉机关检委会讨论并通过。取得公诉机关办案人员的意见后，谢虎律师立即与被害人取得联系，经过多次做思想工作，被害人严某终于同意为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出具谅解书。20xx年8月16日，被害人严某在公诉机关办案人员面前当场写下谅解书，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作出了谅解，对公诉机关拟作出附条件不起诉也没有任何异议。之后，经公诉机关委托，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所在地的司法局针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出具了社会调查评估报告并作出了同意不起诉的意见。20xx年9月4日，经岳池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讨论并通过，最终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作出了不起诉的决定。这也是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检察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新修改后所作出的首例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很好地贯彻、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由于我所律师集体在法律援助工作中获得社会的好评，主管行政机关对我所法律援助工作高度赞许，我所岳豪、谢周明、吴用三名律师被聘为“岳池县法律援助首席律师”。

六、普法宣传开展情况。

我所立足于律师的本职工作，积极参加普法宣传工作。上半年，我所律师分三组参加了县司法局组织的送法下乡活动，到十余个乡镇给干部群众进行普法教育。进一步完善了送法进校园活动，全年为岳池中学、岳池一中、实验学校、凤山小学等十余所中小学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方面的普法教育。在顾问单位展开普法教育工作，如岳豪律师在岳池县人民医院主讲的“医患纠纷处理及预防”，刘成治律师在兴隆镇主讲的“依法行政”，张芳律师在信用联社主讲的“合同法”，谢周明律师在汽车84队主讲的“交通事故处理”等，全年为顾问单位进行了12场职工法律培训，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七、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情况。

在“实现伟大中国梦，共建稳定繁荣和谐新广安”活动中，我所积极深入组织学习，开展活动。在形式上，举办了为期一月的学习展览。在内容上，每个人都做了数十页学习笔记，写了学习心得体会，并选择了优秀题材投稿了学习征文三篇。每名律师都充分领会了中国梦的主题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20xx年7月，岳池县委授予我所“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先进集体”称号。广安市委组织部评选我所作为“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示范点”。我所主任岳豪律师并受邀参加全县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巡回演讲。

过去的一年，工作中得到了省、市、县几级政府的信任和认可，更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当事人的信赖，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成绩是过去的，面对来年。我所全体律师一定会以更高的政治觉悟、更强的服务意识、更精的专业技能，为党政分忧、为百姓解难。

**20\_年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汇总二**

律师事务所合伙所合伙协议(样式一)

订立协议人：

以上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自愿合伙组成律师事务所，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本所名称为：

地址：

第二条?律师事务所的性质。

为“两不四自”律师事务所。即：“不占国家编制、不要国家经费、自愿组合、自收自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自律性律师工作机构。

第三条?合伙人。

初始合伙人为订立本协议的?人，本所成立之后，根据业务需要，依照本协议和章程规定和条件和程序吸收新的合伙人。

第四条?出资数额与比例。

（一）合伙人每人认缴人民币元整。

（二）每个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别占出资总额的?％。

（三）合伙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一次付清出资款?元整。

第五条?合伙人的财产权利。

（一）每个合伙人每年的业务\_\_\_\_\_，在支付效益工资扣除应摊公共费用。提取

％公共积累，交纳各项税费后，其剩余部分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积累，用于事务所发展，如购置交通工具等。创收合伙人对其积累的财产享有专有使用权。

（二）律师事务所每年的公共费用?％由合伙人均摊，?％按比例分摊。

（三）每个合伙律师年业务收入提取?％进入公共积累，由合伙人共同享有。

（四）专、\_\_\_\_\_律师年业务收入，在提取效益工资后，其余部分进入公共积累，由合伙人共同享有。

（五）合伙律师的业务收入不足以支付公共费用时，由专、\_\_\_\_\_律师创收的积累部分冲销；如果专、\_\_\_\_\_律师创收的积累部分仍不足以支付律师事务所费用时，其不足部分由各合伙律师均摊。

（六）各合伙律师按其出资比例对事务所债务承担义务，并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事务所每年收取的业务费，按照律师法的规定提取事业发展基金、执业风险基金、社会保障基金、培训基金，具体比例由合伙人会议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八）合伙人会议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的资产清理一次，确定每个合伙人在上一年度财产积累中所享有的财产数额。每个合伙人历年享有财产数额之累计数即为该合伙人在本所拥有的财产总额。

第六条?财务管理及分配制度。

（一）本所建立健全人事、财务、业务、\_\_\_\_\_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具体内部管理制度另行制定，报司法\_\_\_\_\_备案。

（二）合伙人的共同财产由事务所统一管理使用，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不得私自分割、挪用。

（三）本所实行效益工资制或固定工资制，律师具体提成比例或工资金额由合伙人会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达到国家规定的纳税标准的，由本人负责完税。

第七条?入伙。

（一）在本所从事律师工作三年以上，年\_\_\_\_\_额达到在去掉上一年度合伙律师最高和最低收入者后其他合伙律师的平均\_\_\_\_\_数额，或者具有特殊才能和贡献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两名合伙人推荐，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做出决议并与其签订合伙协议后可成为合伙人。

（二）新加入的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投入相应资金作为合伙出资，按照本所章程享有财产及其他各种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的组成和职责

（一）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律师组成，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

（二）合伙人会议行事以下权利：

（1）制定和修改事务所章程；

（2）决定合伙律师的加入；

（3）选举和罢免事务所主任、副主任；

（4）讨论决定本所的终止；

（5）批准本所的发展规划和业务计划；

（6）批准律师收入分配方案；

（7）决定本所重大财务事项；

（8）审核批准本所的年度财务预、决算；

（9）制定和修改本所内部规章制度；

（10）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11）其他重大事宜。

（三）合伙人会议由初始合伙人和再加入合伙人组成，对于第（二）项所规定的第（1）、（4）项权利仅由初始合伙人享有。对于其他各项权利则由初始合伙人和再加入合伙人同等享有。再加入合伙人对初始合伙人的退出不享有表决权，但对其合伙人的加入与退出则享有表决权。

（四）合伙人会议实行民主集体中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除第（二）项第（1）、（2）、（4）、（7）、（10）项须经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各项决议的做出均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五）合伙会议每半年举行一次，举行会议的时间为每年六月份和十二月份，经三分之一以上合伙人提议可以召集临时会议。合伙律师因故不能参加合伙人会议，可以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行使权利。

第九条?本所的代表人是主任，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每届\_\_\_\_\_二年，可连选连任。

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所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

（三）代表本所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四）聘任和解聘各分部主任；

（五）聘任和解聘\_\_\_\_\_律师和辅助工作人员；

（六）批准一级性财务开支。

第十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的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按照本所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2）担任事务所及各分所、各分部负责人的推选权和被推选权；

（3）提请修改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规章制度；

（4）监督事务所的财务、监督合伙人会议的执行情况；有权随时查阅事务所的财务帐册及资料；

（5）监督事务所主任、事务所管委会的工作；

（6）依照合伙协议的规定退出合伙；

（7）依合伙协议对事务所的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8）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合伙人承担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严格遵守本所章程，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

（2）严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自觉维护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誉；

（3）合伙人对本所负有忠诚义务、合伙人之间应当互相尊重，不得相互诋毁；

（4）严守事务所的业务秘密；

（5）合伙人不得擅自以事务所名义对外签订借款担保等经营性协议；

（6）合伙人不得以本所的权益份额对外设定担保；

（7）遵守律师事务所的规章制度；

（8）自觉接受主任和副主任的行政领导和管理，完成主任交办的各项任务；

（9）完成本所规定的创收指标；

（10）专职从事律师业务，以全部时间投入工作、积极拓展业务领域；

（11）按其出资比例对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12）依法承担法律援助义务；

（13）合伙人若退伙，从退出本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与事务所其他律师成立新的律师事务所或共同到另一律师事务所执业；

（14）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退伙。

（一）合伙人可以依照合伙协议退出合伙，退伙时应提前三个月提出退伙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后，方生产退伙的效力。

（二）合伙人主要提出退伙的，对其在本所工作期间历年积累的财产予以核实，固定资产按现值的?％依法纳税后，以货币形式清退，货币部分完税后全部清退，退伙律师对退伙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合伙人连续两年不能完成合伙人创收指标，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予以退伙。合伙人退伙后可以作为专职律师继续在本所执业，退伙人若能连续两年完成合伙创收指标，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恢复合伙。

（四）合伙人有下列行为的，经有表决权的合伙会议四分之三以上决议，予以除名，对其在本所工作期间历年积累的财产予以核实，对其财产清退比例，固定资产按现值的?％予以清退，货币部分完税后全部清退。

（1）律师资格被取消、律师执业证书被吊销；

（2）违反法规、执业纪律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3）严重损害本所利益，给本所造成重大损失的；

（4）故意败坏本所形象和声誉、制造分裂造成影响的；

（5）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挪用、侵占事务所资金、私自分割事务所财产的；

（6）拒不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者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在本所人事律师业务的；

（五）合伙因客观原因（如从政、出国留学、脱产进修、生育、重大疾病）不能从事律师业务时，保留其合伙人资格，但不再享有其未执业期间律师事务所费用和承担合伙人其他义务，待恢复执业后再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如本人自愿退伙，按本协议第十条第二项退伙。

（六）合伙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负赔偿责任。

（1）严重败坏本所形象和声誉的；

（2）给律师事务所造成经济损失的。

第十二条?合伙终止。

本所因下列原因解散终止：

（1）事务所合伙人不足三人，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齐；

（2）事务所的财产不足10万元，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

（3）合伙人会议合体一致同意解散；

（4）被依法撤销或解散；

（5）因严重亏损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开展业务。

本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或因违反法律法规、执业纪律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应成立清算组，对事务所的财产进行清算。合伙人有权参加与清算有关的活动。

在清算期间，本所所有执业律师停止执业、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及律师执业证书合伙上交原登记机关。尚未办结的法律事务，由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事务所终止后，应清偿所有债务，清偿债务后的剩公共财产部分按合伙协议约定在合伙人之间均等分配。对于各合伙人积累的财产由创收合伙人享有，事务所的公共财产部分不足以偿还债务时，合伙人依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均等对剩余债务进行分摊。

事务所终止后，财务帐簿、业务档案，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_\_\_\_\_保管，印章交回原登记的司法\_\_\_\_\_。

第十三条?合伙协议的修改及其解释

（一）本合伙协议的修改，须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二）本合伙协议，由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伙协议一式十份，合伙人每人各执一份，并报司法厅备案。

**20\_年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汇总三**

不觉间来--律所实习已近两个月，两个月在杨律师、张律师、罗师的带领下看到很多、听到很多、感受很多也学到很多。以下我分两部分作实习结束的最后总结。

一、我将这两个月自己所做的作了一下归类：

1、书目

在这段时间共计阅读了十本书：《我的成功可以复制》和《世界因你不同》是我最喜欢的两本。特别是李开复先生的经历，在我遇到一些不开心的事情时对我是一种鼓励、宽慰，最快的从心情的低潮走出来，心胸放宽去接受那些不能改变的事;《律师行业发展指数》、《法庭内外》、《北京。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引》、《办案全程实录》、《青年律师。上海青年律师成才之路》以及《远见》这几本书让我大致了解事务所的管理、律师行业的发展、办案的流程、注意事项以及青年律师们的奋斗经历，另外还包括一本消遣的书目《富人离婚的三十六个计策》，其实我很喜欢这本书。除此之外，杨律师还给我发了四五十篇文章，受益匪浅，在此不再一一赘述。

2、去的地方

在这段时间共计去了11个法院或法庭另外还有朝阳地税局、朝阳工商局、回龙观派出所、乌拉圭大使馆、昌平建委、翻译公司、妇联维权法律帮助中心、北大妇女法律帮助中心，共计19个地方。虽然去这些地方我只是跟随并不能独立办事，但是所见所闻对我也是一种启发，至少体验一下律师生活，培养做律师的初步感觉。我想如果我没有来岳成律所跟随三位律师实习，在北京四年求学也不曾想过去这些地方，去和这么多形形色色的人打交道。

3、看教学片

来实习能看电影是意外的。这个团队是专门办婚姻案件的，未经历婚姻的我其实对婚姻的理解很浅显，所以杨律师给我推荐了《过把瘾》、《我们俩的婚姻》、《新结婚时代》《中国式离婚》等电影，让我从中深入了解一下中国的婚姻状况。如果说以前我对婚姻的态度是期盼;如果说长远我对婚姻的态度是接受，但看完片子之后我对婚姻的态度开始迟疑、担心、慎重。杨律师说看完之后要思考一下怎么做好人家的儿媳妇?但事实上看完之后更不自信能做好这个身份，这样的想法有些消极，幸好这只是最初的看法，我同学曾预言说我和离婚打交道，实习完肯定就不想结婚了，还好我并没有严重到这种地步，我想随着时日的增长，阅历的增加会有更为深刻而不同的看法，这点还是有自信的。

了解了中国杨律师就推荐了一些外国婚姻影片，如《我是山姆》、《克莱默夫妇》、《四月的雪》、《廊桥遗梦》等等。

4、讲座

这期间共听过两次讲座，一次是吴晓芳法官主讲《婚姻家庭案件司法审判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另一次是北京律协青工委青年律师心里沙龙。这两次讲座收益颇丰，了解了婚姻案件在实践中的十几个难题，还解决了积压的心里问题。对于初入社会的我们来说对什么事都心存完美，但来岳成律所的一个多月看到听到的是真真切切的当事人的伤心事，这对我们的心灵是一种冲击，所以很多时候高兴不起来。听完心理讲座之后心情异常放松、宽阔。我觉得做律师不管看到什么听到什么，心里都该充满阳光的。

5、接待咨询

在这一个多月，随律师接待咨询人共16人，其中2件涉外的;2件继承的;1件起草协议的;其他为离婚或离婚后财产纠纷。接待咨询是实践中接触案件的第一步，也是接收案源的重要一步。其中的技能还是很多的，如何观察当事人，如何引导当事人说出案件的重点，如何谈判代理等等。虽然我只是跟随律师看和听，但亲身经历这些还是有不一样的感受。

6、开会讨论

一个团队是需要这种合作精神的，我觉得杨律师这个婚姻家庭团队非常的好，其中定期开会讨论案件这种方式就很好。在这期间共讨论了四个有难度的案件，包括张某案、王某案、巨某案还有一个涉及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案件。

二、实习总结：

理论的应用窘境在现实面前总是被展现得异常清晰和易于理解，也许站在法学理论学说的角度，我们无从去应然的总结法律实务和法学理论的间隔，但当我们在实务中以自我的真实水平去检验自我的想象水平时，我想，在此期间由理想与现实的阻隔与差距所形成的感悟和慨叹定必不可少，但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这些，比这些更重要的，也许可能是最重要的，我想应是理论经过实践的检验并经审慎思考后所对我们未来前进方向的指引与规划。下面是我在律师事务所实习的总结报告，对于实习感悟本身的叙述也许于我而言并不能代表我的真实水平，而关于制度和现实的理论思考我想才是我真正得到并将在以后的生活中指导我更为针对的学习和更为有效的钻研的绝佳动力。

一如我在实习的第一天在日志上写的那般：“法律如果不被适用，那么它将形同虚设”。而在我们特定的中国语境中法律的欠缺操作性和技术性的障碍总是对律师的业务水准提出了空前的挑战。按照私法自治的基本原则——“如果不被法律禁止即可实施”，在当今的公民社会中，我国的私法却又暗含着对公民社会的保障不充分和不周全。这也就在司法的实践中造成了律师和法官对法律的理解不一，而理解不一的结果既是对案件的不同认知，由认知的不一所对当事人权益的充分保障在此就生出了障碍，这种障碍有时在我们制定法律时就已显现，而显现的障碍并不能导致相关利益主体割舍自身的利益，而由司法的实践去检验障碍就成为必然。

例如，在我们所代理的一起“遗赠抚养协议”纠纷中，老太太和自己的养女签订了此协议，由养女负责自己生老病死的各种事情，而在其死后由养女继承自己的遗产，而老太太的亲身女却以遗赠抚养协议不能和本身具有赡养权的人签订为由提起诉讼。按照我国继承法的理论学说，遗赠抚养协议关系成立的相关主体应是本身没有抚养权和赡养权的双方，要是双方本身具有抚养赡养关系就不必签订此协议。因为子女本身就对父母富有赡养的义务，这种义务是法律所规定的，且这种义务的履行并没有相对应的“对价”予以对等。而在此案中，双方签署“遗赠抚养协议”既是属于私法的范畴，且在法律上并没有禁止此种协议，到底是认可这种协议还是按照理论学说不予认可即成为本案的焦点。我们倾向于认可此种协议，考虑的原因是：老太太与本身享有赡养自己的养女签订此协议，一是并没有被法律所禁止，二是此种协议对于保障老太太的晚年生活有益无弊，三是此协议的内容与形式都没违反法律的规定。假设老太太的晚年生活没有一个人愿意赡养，而老太太又想享受细致周到的关怀，以此种协议去约束子女无疑是众多选择中最佳的`。子女在没有尽到赡养义务时老太太可单方面接触协议，此种对于子女的约定约束是比法律的强制规定要好的多。当然我并不很是赞同将此种协议在社会推广，因为我们的生活中还有些老人自己本身并没有所谓的“财产”，或是自己的财产与子女的并没有明确的分割，二是让老人以财产的继承要求子女赡养自己于情理上老人做不来。我们在向法官举证说明时就是以上述的理由阐述，并详细说明了此种协议的在法治的精神下并没有被法律所禁止，私法自治的原则应是此案的最好见证。最后法官的判决是我们所期望看到的，更是我们所应看到的。私法的原则体现并不是仅仅停留在书面上更应以看得见的方式展现于现实社会。对于本案，本身并没有太多涉及律师和法官认知上问题，我想在此阐述的是，对于法律的理解和解释到底是基于什么又在贯彻着什么样的原则性。法律没有禁止的行为当事人践行了，理论学说的意见是不予认可，而不予认可的学说又与私法的基本原则相违背。两种利益主体的“解释”都是在向本身于己有利的方面解释，而我们到底以何种的理解和解释原则才可避免法律适用的尴尬。作为律师，我想，首先的基本价值尺度应是按照法律的精神和基本原则理解和解释，而不是仅仅站在自己当事人的角度分析。在法律的精神和基本原则与当事人的意愿相违背时还应坚守法律的精神和原则。世人说，律师仅仅是为当事人说话的，在为了当事人的利益时律师可以通过自身对法律的狭义理解违背法律却还是站在法律的原则下行事。而在我所经历的种种律师办案实践中，试图以我在学校中学到的理论和设想论证这种假设时却显得那般力不从心。中国的法治进程并没——也更不是很如——我们想象或是他们想象的那般脆弱。律师是一个法治社会应有的权益保障，按照西方法治国家的律师与人口数相比，我们的律师数量还远远低于法治国家的要求，但也正如我所言。我并不倾向于仅仅是以数量和西方法治国家相比，比这些更为深切的原由是我们的司法需要和他们不可相提并论。还因我们的司法本土资源和他们的制度基因有着天壤之别。世人那样去说律师的价值是以他们固有或是以他们所片面的了解信息得知的，而在实践中亲身接触了律师的生存景况后却是那般的思索万千。

首先，在中国本土做律师，律师有时真的不是在为了法律的精神和原则前去为当事人利益考虑，而考虑更多的却是关系和人情，这是中国化法治进程中特有的现象。一个案件的双方，一方的某某是局长，另一方的某某是另外一个局的局长，等案件到了法院的时候，这个案件即外化成了权利纷争的舞台，因为双方都会通过关系说话。这时展现彼此理由的事实即被权利所替代，而律师在此案中的角色定位我有时也在想，他们到底是在为了什么而为当事人利益作保障。说按法律，这个案件本身就没按法律办，说按关系，这个案件里面还是要暗含着法律的阴影的，因为法官在判决时总要找到相关的法律法规做铺垫。很有意思的是，即使这个案件完全是个十足的法律错案，在法官的判决中一般人也会认为这是个在法律上看来公正的判决，因为法官会在写判决时经过特殊化的处理试图为自己的法律错案找到相关的法律法规做支撑，而且这种法律法规的支撑在有些法律人看来也是正确的，因为法官是在适用现行的法律办案。我们无力去说此种法律法规有问题。当然，这样的案件总是很少的，也可能在我们实习的过程中一件也遇不到，而我想说的是这样的案件不是说少了我们就庆幸了，我们理应庆幸的是这样的案件在中国绝迹而不是仅仅说减少了。关于关系案或人情案对司法正义或是对司法公正的挑战自不言自明，而考虑到中国特定的语境，法治的追求目标总是和世人的理想目标相去甚远，连同律师的角色定位也遭诟病，我们就不得不思考，律师在办案的过程中理应以何种姿态树立自身的良好形象并让世人尊敬这个职业进而敬畏这个职业即成为一个值得探讨和思索的话题。

其次，中国的律师队伍普遍要比法官队伍整体法律技能高。这样高水准的律师在向低水准的法官阐释法律时难免会出现彼此的理解差异，又因为法官的“权利文化”作怪，律师往往在这一“博弈”处于不利的地位。因为，进入律师这个行业它的门槛水准高，原先的法官人员聘用制度都是内部考核，而让自己考自己并因此而得到晋升的制度他的弊端是显现的。而律师的行业准入度还是律师资格考试，而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难度和考核水平当然的要比法官的高许多。我们也当然不能以偏盖全的就说法官的水准低律师的水准高，而仅仅是说这个准入的尺度至少说明了他们的前期能力水准的不一。

第二就是法官的工资待遇由国家负担，对于法官的社会保障要比律师好的多，某一职业的待遇和薪水好且还没有对此相配套的考核制度，那么此种职业人员业务水准的上升几率即会很少。律师是自谋生路，他们的生活保障完全是考他们自己的业务水平，而且自己的业务水准总是和自己的生活水准相挂钩，而在法院有的法官即使业务水准不强他还一样的可以过上有保障的生活，就因为他处在这个被行政所垄断的体系中可以享受到垄断多带来的利益。当律师和法官对于法律的理解和认知不一时，虽然律师为了自己当事人的利益可具理纷争，但此种纷争的结果有时在还没有开始纷争时就已注定。又因为律师和法官的之间一个是“权利文化”的替代者，一个仅仅是当事人利益的替代者，而这两替代者之间的利益纷争往往在处于平衡时更容易受到外在因素的影响。这个外在因素的影响有时竟是定性的，它可以使这个案件完全的倒向另一边。例如上述案件，假使另一方(老太太的亲身女)找到关系说服法院(在这个说服的体系中说服了法院一般都可以说服法官，除非这个法官故意和打招呼的领导闹矛盾不予照办)，那么法官也可以将这个案件判决成，按照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遗赠抚养协议”不能和本身享有赡养权的子女签订，所以此协议无效，为此法官即可以支持亲身女的诉讼。从而在这个“权利文化”的对诀中，没有权利身影的当事人天然的处于不利地位，既而承担于己不利的法律后果。

再者，律师对于案件胜诉决定权的掌握并不是如他们当初向当事人承诺的那般坚定。有的律师总是在接到案件后向当事人承诺，此案一定赢，要是赢不了我可以少受或是不受律师费。这样的承诺于当事人看来是大有好处，而最后真正的结果当当事人不愿看到时，律师与当事人关于承诺的纠纷就此生起。我认为，在当事人向律师阐述案件事实时，总是侥幸的假想或是因为对法律的不了解而认为，案件是他方有错，自己一点错也没有。而且当事人也总是倾向于只说自己对的地方，不说自己错的地方，这样建立起的事实当然的在律师看来是对自己的当事人有利的，而假使律师仅仅是以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定性案件。那么，案件到了法院审理时，由对方所阐释的另一种事实与自己掌握的自己当事人的事实不一时，由于本身对案件的了解不充分，败诉的几率大那是很有可能的，当败诉的结果已定局时原先的承诺在此即才成为导致律师与当事人纠纷生起的诱因。所以，我认为，在律师受理案件后哪怕自己深信当事人的陈述是正确的，也万不可给当事人做打赢官司的承诺，由于案件单方面的不全面性，到时出现了以外情况，那么这样的承诺就变成纠纷的诱因并进可能导致律师与当事人间的官司发生。

最后，也是对我学业上有触动并进可能指引我未来学业方向上的思考。伴随着中国加入wto后的经济全球化竞争。跨国的法律纠纷日益增多，例如上次欧盟对中国大陆提起的反倾销，美国对中国纺织品设置的特别限制措施。这样的纠纷我们国家的企业在应诉时大多是聘请当事国的律师，因为在中国的本土没有这样既懂西方法律诉讼又懂中国特定环境的律师。本身西方的律师费要远远高于我们，中国的企业也想聘请大陆的律师，可需求的尴尬是本身自己国家的法律职业教育并没有为此种的职业方向培养专门的人才。中国现今的法学教育一方面是学习法律之人过剩，一方面是法律的高精尖人才紧缺，而法学教育的盲目性和中国学生选择专业的盲目性共同导致了现今法律教育的落后性和法律学生就业的瓶颈障碍。我想，应该做和必须做的就是按照法律的职业规划培养法律人才，而不是仅仅按某一特定模式给学生灌输法律知识，让学生记得了什么也许很重要，但更重要的应是让他们以这样的知识找准自己的职业方向并把职业方向的定位与社会的紧缺人才结合起来，我们社会需要的不是学习法学之人，而是学习法学后所被塑造成的高精尖法律人才。这样的法学人才组成的律师队伍才是未来中国法治进程崛起和加快的最好保障和最佳依托。

三、实习感受

在这段时间我学到的实践知识在上面已经体现，我要说的是这个环境对我无形的熏陶。我觉得我是幸运的竟有机会来岳成律所跟随杨晓林律师学习，杨律师对我们认真、负责的态度让我颇为感动，也让我的同学们羡慕不已，他对我们毫无保留的教导让我看到他的真诚。同时还要感谢张其元律师耐心、悉心和真诚的教导。还有罗敏律师直率的性格，每天笑嘻嘻的给大家带来很多快乐。这里对我影响最深的是大家的开朗，我以前不知道每天遇见这么多不开心的人事，该怎样让自己开心起来，甚至曾经害怕听刑法课上老师讲的案例，因为她说的太活灵活现。现在接触的多了才知道用自己的努力借用“法律武器”为当事人争取最大的利益，我们是在做好事，其实没有什么不开心的，所以我有豁然开朗的心境。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